

枣 庄 市 档 案 馆

关于转发山东省档案馆《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档案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档案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档案馆《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档案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 2022 年度高级职称申报工作。

申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务必认真阅读申报材料报送要求，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进行网上注册、路径申请、信息填报、材料审核等步骤。

请于 1 月 17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于 1 月 18 日至 1 月 19 日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市档案馆教育信息科。

报送地址：枣庄市新城和谐路 492 号市档案馆 3003 室
联系电话：3150658

附件：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档案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山东省档案馆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档案专业人员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档案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要求，现就报送 2022 年度档案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申报评审须符合档案系列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复合型人

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3.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家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依照《山东省档案局 山东省档案馆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考试办法〉〈山东省档案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档发〔2022〕4号）执行。其中，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须参加档案专业人员副高级职称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按照国家和省的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高级职称，应提供近5年的继续教育情况。“职称申报系统”可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二、申报流程和审核要求

（一）申报流程

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

核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人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进行注册填报，浏览器访问地址：<http://117.73.253.239:9000/rsrc>。申报材料（包括网上填报材料和纸质材料）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送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核。各市职称申报咨询电话和申报注意事项见附件1、2。

（二）审核要求

1. 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对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尤其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专业技术岗位、代表性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逐一审查；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主管部门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申报推荐程序的规范性；审核通过的报送呈报部门。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报送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

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评审工作期间，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保留调阅申报人职称评审材料原件的权利。

三、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申报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

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履行推荐公示程序，呈报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有关工作。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

作。对职称申报、推荐、审核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程序的，可采取通报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规定，严肃处理。

四、其他

（一）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执行。

（二）评审收费严格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360元。

（三）用人单位按照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具体要求尽快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各呈报部门请于2023年1月30日前完成网上材料报送。网上材料报送同时，请呈报部门报送纸质材料。因疫情原因邮寄材料的，请务必提前联系并写明寄件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安全。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619号，山东省档案馆南楼614室。

电话：0531-51766627、51766628、51766631

传真：0531-51766632

附件:1. 各市职称申报咨询电话

2. 申报注意事项

3. 公示情况说明（模板）



附件 1

各市职称申报咨询电话

各市	咨询电话
济南市	0531-51709967
青岛市	0532-85840412
淄博市	0533-3181299
枣庄市	0632-3150658
东营市	0546-8330607
烟台市	0535-6242109、6785123
潍坊市	0536-8871792
济宁市	0537-2348462
泰安市	0538-6991539
威海市	0631-5178489、5190962
日照市	0633-8869696
临沂市	0539-8729235
德州市	0534-2327755
聊城市	0635-8288071、8262247
滨州市	0543-3165937
菏泽市	0530-5320817

附件 2

申报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	填写注意事项 (以下为建议填写方式,市人社部门已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基本要求	准确、规范填写(不得使用简称)。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上传材料命名要清楚明白。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保证上传材料清晰。	
全日制学历	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	
评审依据学历	符合职称评审的最高学历,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可查询的,上传学信网学历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党校学历可查询的,上传查询信息页面。	
现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无现专业技术职称,可在下拉选项中选择“其他”,填“无”。	上传资格证内容页、聘书或聘任文件(须有聘任期限,不能只有起聘时间)。现职称通过改系列评审取得,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使用“新增”项填写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和聘任情况。申报方式为“改系列”的,需上传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盖骑缝章)。
获得时间	以公布文件或资格证为准。2021年度以后取得资格的,以评审通过时间为准。	
聘任时间及年限	聘任时间指取得现职称后在档案岗位起聘时间,以聘文、聘书为准;年限为在档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累计年限,按周年计算,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符合事业单位兼职政策的申报人员,需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结果	填写近5个年度考核情况。需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或上传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单位骑缝章的复印件。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委托评审	属于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的,按要求上传有关材料。	
继续教育	申报高级填写近5年继续教育情况。2022年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工作经历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职称,工作经历时间应连贯。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总结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业绩。	

<p>任现职以来 取得的代表性 成果</p>	<p>1. 分别填写“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等代表性成果；不能对应的代表性成果填写在“其他”中，以上累计不超过15项。代表性成果应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p> <p>2. “获奖”填报：如为省档案馆（局）、省档案学会奖项，可上传文件或获奖证书；其他需上传佐证文件和证书。</p> <p>3. “课题”填报：上传课题项目立项公布文件或申报书、结题结项批复或验收证书等有关材料。</p> <p>4. “专利”填报：与档案工作相关的国家专利。上传专利证书原件、书面认可推广材料或成果转化材料等。</p> <p>5. “论文著作”填报：论文在“报刊或出版社”一栏需填写期刊名称、期刊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及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各项内容以逗号间隔，如：山东档案，CN 37-1048/G2，2022年第1期；在“证明材料”中上传期刊封面、版权页（包含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出版日期等）、目录、论文正文全文；年会交流论文同时上传入选证明或集结出版证明。著作在“报刊或出版社”一栏填写出版社名称、国际标准书号（ISBN），以逗号间隔，如：中国文史出版社，978-7-5205-0324-2；在“证明材料”中上传图书封面、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作者（编委）信息、目录。</p> <p>6. “其他”填报：不能对应的代表性成果。</p> <p>7. 其他填写说明：“位次”，按申报人位次/总人数填报，如1/1、3/5。“时间”，一般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出版时间为准；项目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等级”，用汉字表述，如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成果名称”，①获奖类型+成果名称，如：2022年度经济科技档案工作示范案例：共建共享，推动电力客户档案一体化管理；表彰奖励：2021年度山东省三八红旗手；国家学会奖；②专利类型+专利名称，如：实用新型专利：防潮档案柜。③论文/著作+作品标题（年会交流论文须在标题后注明），如：论文：中国档案学的前世今生（年会交流论文）；著作：机关档案实战手册。④国家标准：DA/T 92—2022 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一般要求。</p>
<p>其他上传材料</p>	<p>所有申报人员均需上传《公示情况说明》（附件3）《“六公开”监督卡》。申报方式为破格的，需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破格申报推荐意见书》；申报方式为“非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的，需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申报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方式为“高层次人才直评”的，需上传符合申报政策的证明材料。</p>
<p>项目名称</p>	<p>纸质材料清单</p>
<p>山东省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表</p>	<p>《评审表》原件4份，A3纸型双面打印，须由职称申报系统导出。表中“单位意见”一栏须有负责人签名、公章和时间；“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两栏除以上3项外，须填写“内容属实，同意上报”或“同意”等意见。不能空缺。</p>
<p>申报人员花名册</p>	<p>原件1份，由呈报单位提供，随《评审表》一并报送。</p>
<p>其他纸质材料</p>	<p>系统内未能上传的其他佐证材料。</p>

附件 3

公示情况说明（模板）

 (姓名) ，系我单位档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在 2022 年度职称申报工作中，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严格审核把关，推荐该同志申报档案系列（选择填写：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 号）要求，单位认真履行了公示程序。现将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公示时间：202 年 月 日至 月 日（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说明在哪里公示，如单位公告栏、单位网站首页等）

公示内容：（说明公示哪些申报材料）

公示结果：（说明有无投诉举报等情况，如有，需说明如何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内容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务必真实。